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我們與若干即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了若干項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本節所披露之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因此，[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澳洲普華永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聯盟協議

根據聯盟協議，TOP與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成立戰略聯盟，並同心協力發展及推廣TOP的業務，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向TOP提供多項服務(「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協議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開始至2023年3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協議，否則如TOP及澳洲普華永道同意，可予延期。聯盟協議條款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聯盟協議之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及相關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

當TOP需要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提供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受限於將與TOP另行訂立的澳洲普華永道委聘書標準條款，包括服務費(「服務費」)，服務費按提供的服務性質、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時適用的澳洲普華永道標準利率及預計可收費的小時數計算。

(a) 交易的理由

誠如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根據聯盟協議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安排給予我們競爭優勢，從而增強了我們信譽、市場地位及未來發展前景。我們在商業和會計教育方面的強大背景及最近成立的法學院，與澳洲普華永道廣泛的商業和會計服務歷史及目前進入法律服務的市場戰略，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聯盟協議允許我們以機構資質公開使用聯合品牌「Top Education與普華永道聯盟」，惟須澳洲普華永道批准我們認為每一個新實例對學生及企業培訓客戶具有吸引力，並且我們的學生從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如學生職業發展計劃)中獲益。我們的學生亦從提高澳洲普華永道的高級專業人員所提供專題講座的學習經驗、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學生職業發展計劃項目及與澳洲普華永道的合作經驗機遇中獲益。長遠來看，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聯盟將對本校成為管理及商業領域專科大學的目標有所幫助。

關 連 交 易

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與TOP就有關高等教育及執行教育服務互相提供若干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遜於向高等教育行業任何其他訂約方所機構的交易條款且可優先抓住機會共同合作。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書面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出現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有效期延長等特殊情況。考慮到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聯盟的重要性，即給予我們競爭優勢，誠如上文所論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聯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股東維持並爭取與澳洲普華永道的長期合作，確保澳洲普華永道繼續參與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經營，使我們在長期合作中得到澳洲普華永道參與的最大利益。

(b) 歷史交易金額

有關澳洲普華永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如下表所載：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總計	—	—	536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聯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表載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總計	1,000	650	650

上表所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對以下澳洲普華永道服務的預計：

- (i)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我們計劃增加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的批次，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一個批次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年四個批次。學生人數最多為每批次40人，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第一批次(31名學生出席)已於2017年7月完成。學生職業發展計劃批次的預期增加頻率乃基於學生反饋；
- (ii) **企業培訓**：我們的企業培訓課程是與澳洲普華永道品牌合作課程，我們與澳洲普華永道的代表合作開發課程相關材料和內容。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擁有10餘位企業培訓客戶。我們亦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了一帶一路海外發展

關 連 交 易

培訓課程，這門課程針對對中國的一帶一路舉措的興趣而設計。於2017年3月，我們首次開設了這門課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我們開設的企業培訓課程及一帶一路課程的數目不斷增加，通過平衡我們作為高等教育學府的優勢而向我們提供新的收入來源。這將促進澳洲普華永道培訓服務的發展；

- (iii) **數碼化服務包括虛擬現實**：我們已在澳洲普華永道的協助下，開發了一個創新性VR應用程序，這正已被用於我們的其中一門會計課程中。在澳洲普華永道的協助下，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這領域的能力，將我們的VR模組技術及其他數碼教育方法進一步用於輔助傳統課堂學習。這包括線上學生職業發展計劃課程的開發，該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並擁有初始模型，且將為我們創造一個新的收入來源。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對於澳洲普華永道數碼化及VR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
- (iv) **專業服務**：於籌備建議[編纂]時，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用的有關[編纂]的大部分澳洲普華永道服務將為專業會計、稅務及法律相關服務。因此，於[編纂]後，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澳洲普華永道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有所減少。

(c)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聯盟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C. 申請豁免

聯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我們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由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循環且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且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帶來過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規定，待達成持續關連交易各財政年度價值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有關金額（詳情見上文）及有關交易條款不得出現重大變動的條件，方告作實。聯交所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之豁免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就根據聯盟協議我們應付澳洲普華永道之服務費制定新的金額年度上限之規定。

關 連 交 易

此外，由於聯盟協議有關條款於2023年3月到期，以致其有效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之豁免。

D.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且將(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有關協議的戰略裨益，聯盟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類聯盟安排有效期超過三年亦符合正常業務常規，有助於訂約方之間更好地合作及規劃。

E.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聯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關連交易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觀點，認為聯盟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業務常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